

立案公告

(2019)浙 0303 民初 5684号

殷龙进、江海花:原告温州市华盛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24日9时3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3 民初 5481号

姜月成:原告温州市龙湾蒲州正森桩工机械配件销售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41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3 民初 5606号

姜良察:原告姜昌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诉讼须知、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并定于2019年12月23日14时30分在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依法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6737号

金攀:原告受理原告温州花田鞋服有限公司与被告金攀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3932号

唐庆安:本院受理原告林可水与被告唐庆安、张佑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304民初3239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视为送达。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4902号

李晓: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峰与被告李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49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晓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孙建峰借款10000元及利息(从2019年6月12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晓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304 民初 6695号

郑旭森: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郑旭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审理阶段告知书(系列)、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4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6784号

王先旺: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文虎与被告王先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7043号

甘娟:本院受理的原告贺军与被告甘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员卡、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6588号

温州市齐鑫鞋业有限公司、诸葛承旺、吴娟云、王军飞、郑鑫濠、袁钰洁:本院受理原告林成云与被告温州市齐鑫鞋业有限公司、诸葛承旺、吴娟云、王军飞、郑鑫濠、吴洪明及第三人袁钰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304 民初 6832号

斯红兵、温州市瓯海潘勃勒森皮鞋厂:本院受理原告王春乾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411民初2004号

严国峰:本院受理原告张海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11民初200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436号

刘志群:本院受理原告李阿周与被告刘志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2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刘志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支付原告李阿周借款本金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刘志群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2421号

蒋雪峰: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友与被告蒋雪峰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24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刘永友撤诉处理。本案受理费585元,减半收取293元,由刘永友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967号

胡依静:本院受理原告吴惠民与被告胡依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第二次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3266号

浙江天台顺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钱红辉与被告浙江天台顺通道路设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退赔支付货款178450元;2、判令被告逾期付款利息自2017年1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以178450元为基数,按银行年贷款利率2倍,即8.7%计算,暂计38812元(至2019年7月20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西塘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657号

沈雪峰、宋军其:原告周期与被告沈雪峰、宋军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421民初165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令:一、被告沈雪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返还原告周期借款3万元;二、被告宋军其对原告沈雪峰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5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200元,由被告沈雪峰、宋军其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481 民初 6567号

陈敏慧:本院受理原告金永和与被告陈敏慧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3 破6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28日,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公司)管理人向本庭提出申请,称:债务人鑫和公司已全面停产,其法定代表人无法提供债务人的实际财产状况及账簿、文书等材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追查债务人的财产,亦无法进行清算。且管理人经依法调查得知债务人名下没有相关房地产及车辆的登记信息也无银行存款,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鑫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鑫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

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007号

浙江清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程赞全、程璐、程特、永康市彩蒙工贸有限公司、童蒙、章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晓天机械厂与被告浙江清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程赞全、程璐、程特、永康市彩蒙工贸有限公司、童蒙、章巧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3 民初 4029号

卢力良:本院受理原告张长贞与被告卢力良、周林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状须知、廉政建设监督表及诚信诉讼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于一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2338号

应炳因:本院受理原告徐吉保诉你和伍妃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其它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令:1、被告应炳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损失2250元,实现债权费用4000元,合计56250元(利息损失已从2018年10月14日按年利率6%计算至2019年7月13日止,之后仍按此利率计算至款项还清止);2、被告伍妃芝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3、二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出庭,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2180号

陶晓天: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19年12月16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83 破6号之一

申请人: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8月28日,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和公司)管理人向本庭提出申请,称:债务人鑫和公司已全面停产,其法定代表人无法提供债务人的实际财产状况及账簿、文书等材料,导致管理人无法追查债务人的财产,亦无法进行清算。且管理人经依法调查得知债务人名下没有相关房地产及车辆的登记信息也无银行存款,已经不足以清偿债务,请求鑫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的规定,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鑫和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

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4款、第107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宣告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

二、终结东阳市鑫和服装辅料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东阳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007号

浙江清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程赞全、程璐、程特、永康市彩蒙工贸有限公司、童蒙、章巧儿: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晓天机械厂与被告浙江清驰家居制品有限公司、程赞全、程璐、程特、永康市彩蒙工贸有限公司、童蒙、章巧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30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3 民初 2854号

诸暨市恒津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再丰纸业包装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478号

朱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民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388号

姚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水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3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你要求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4445号

傅向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068号

边杨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诉你保险合同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衢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702号

李春根:本院受理原告兰溪市昌盛针织厂诉你、李文娟、李文瑞、李文祥侵害原告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7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545号

洪信雷、李提英:本院受理原告雷晋雷与被告洪信铃、李提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545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2月25日9时在本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4938号

叶利红:本院对原告陈灿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49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叶利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陈灿堂借款本金25000元,并支付利息(以借款本金2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6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5元,减半收取212.5元,由被告叶利红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纳。逾期强制执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5388号

姚新:本院受理原告朱水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388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你要求归还借款本金20000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9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 0802 民初 5137号

衢州市衢江区超力电动三轮车厂:本院受理原告衢州宁嘉宏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802民初5137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员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原告诉你要求你支付货款29900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2月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民庭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3 民初 2872号

马光通:本院受理原告陈福松为与被告马光通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马光通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给付原告陈福松10400美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该利息以欠款10400美元为本金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51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951元,由被告马光通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3521号

张竟蓉(身份证号码:3310041987**002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竟蓉为信用卡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352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张竟蓉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5558.71元,利息685.28元,违约金228.42元,并支付按本金5558.71元按合同约定(以月2%为限)自2019年2月1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及违约金。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张竟蓉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更正:(2019)浙1004民初3067号于本报2019年9月6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3067号,黑体字部分被送达人“谢祖传”应为“谢祖传、陈扬斌”,内文“与你、陈扬斌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应为“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应为“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向你公告送达”应为“向你们公告送达”,特此更正。

本报2019年6月20日第13版法院公告栏中,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2018)浙0110民初5373号、(2018)浙0110民初5390号、(2018)浙0110民初5373号、(2019)浙0110民初5390号、(2019)浙0110民初5373号、(2019)浙0110民初5390号,特此更正。